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签订
《水六厂B厂BOT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水六厂B厂BOT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待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成都市政府”）与成都通用水务

一九红供水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11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水六厂B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相关约定及成都市政府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将作为成都市政府指定的接收方，接收于2017年8月10日特许期期满后的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项目资产（以下简称“项目资产”）。同时根据成都市政府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于2010年8月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供水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并在《水六厂B厂BOT项目特许权协议》到期后，将接收的项目资产以合理价格转让给自来水公司。

2017年8月1日，兴蓉集团与自来水公司就项目资产转让事宜签署了《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共同推进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000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32578A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

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1,257,10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蜀都大道十二桥路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自来水设备及物资的制造、销售及维护；自来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质检测、试验分析、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运营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5.7亿

元，持有自来水公司92.4%股权。

三、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BOT项目是中国第一个城市供水BOT试点项目，由法国通用水务集团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联合投资，于2002年2月11日投产运行，投产后由通用-丸红供水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本次移交的项目资产为水厂设施，包括净水厂（40万立方米/日）和水厂取水设施。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资产范围

兴蓉集团将于2017年8月11日接收项目资产，并将在接收项目资产后将全部项目资产转让给自来水公司。

（二）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标的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拟定为项目资产评估价及兴蓉集团因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评估基准日与兴蓉集团接收项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一致，为2017年8月11日。

（三）项目资产的接收、转让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为确保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的持续经营和供水的安全稳定、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及便于项目资产最终移交自来水公司，兴蓉集团在接收及转让项目资产的过程中不具体参与项目资产的运营，并协调将项目资产直接移交给自来水公司。

项目资产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以后，兴蓉集团将与自来水公司签

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正式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当日即为交割日。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损益原则上归自来水公司所有和承担。

四、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将增加自来水公司的制水生产单元，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并突出规模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兴蓉集团将与自来水公司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水六厂B厂BOT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